

附件4

合同管理履职尽责登记表

科室名称：办公室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2]- 234 号

合同名称	后沙峪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协议
合同相对方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无
合同的主要内容概况	后沙峪镇政府两个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及管理
合同标的金额	6790030 元
工程类合同是否已履行预算 评审手续	财政科负责人签字: 3132程会军 2022年 6月 13 日 <u>程会军</u>
是否已按镇级、区司法局审查 意见修改完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上党委会决策批准并 对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科室负责人签字: 3132程会军 2022年 6月 13 日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本人对此负责。	经办人签字: 曲建国 科室负责人签字: 3132程会军 主管副职签字: 孙永红
合同文件已移交档案室 (详见档案室收条)	档案室负责人签字: 乔靖 2022年 6月 22 日

注：此表原件与合同档案一同保存。

后合同审字[2022]- 234号

后沙峪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7567316124

电 话：80496852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后沙峪支行

账 号：0821000103100000057

乙方：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住所地：

开户行：

账 号：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后沙峪镇政府两个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及管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一、基本情况

甲方两个食堂面积约1200平米，餐位数约450个。原食堂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变，乙方安排13名管理和工作人员进入，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原甲方留用的食堂工作人员需接受乙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甲方原食堂工作人员均由乙方统筹安排工作，但全部人员均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区后沙峪



合同审核专用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其中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机器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要求

1.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应优先采购对口扶贫地区的农产品食材。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不含水、电、天然气、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

2.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合同履行期：1年，自2022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

2.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款为 6790030元整（大写：陆佰柒拾玖万零叁拾元整），最终实际价款，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3. 其中人员费用（含服务管理费和税费）每月163020元，全年共计1956240元。

4. 乙方为甲方采购餐饮原材料的价款(含税金)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早餐7元/人/顿、午餐18元/人/顿、晚餐8元/人/顿，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早、午、晚餐标准×当月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5. 由于甲方食堂需购买指定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用于机关食堂职工就餐使用。这些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价格较高，造成乙方在使用上述商品时无法有效控制食材成本。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采购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时，只将其费用的 50% 计入食堂采购餐饮原材料价款中，其余 50% 费用不计入食堂采购餐饮原材料总价款中，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用餐人员明细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人员费用和餐饮原材料费用。如甲方逾期未支付人员费用和餐饮原材料费用，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如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的措施。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8.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保障人数，须适当调整人员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原食堂留用人员与甲方之间具有劳动或雇佣关系，原食堂留用人

员的工资薪酬及各种奖金福利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 甲方要配合乙方对食堂的管理，协助乙方对原食堂留用人员的管理。如遇原食堂留用人员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乙方管理的事件，乙方提出处理意见，甲方要予以配合。

3. 甲方原食堂留用人员的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5.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6.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7.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8.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如喷淋系统、消防器械等）。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9. 疫情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防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镇政府两个食堂的管理工作，包括甲方留用人员。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食品原材料采购等。
2.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并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上岗；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6.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7. 疫情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甲方实施的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护要求进行防护工作。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安排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甲方食堂留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减少时，为保证甲方食堂的服务保障，由双方协商解决食堂工作人员的增补事项。由于增补食堂工作人员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7.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8.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十一、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秀嘉一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祥伟

王春光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志刚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7日

